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文件

渝商职院发〔2016〕50号

---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6年第13次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 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管理办法

### ( 试行 )

#### 一、宗旨与目的

为进一步落实我校的国际化人才培养目标，拓宽学生视野，引导学生形成兼容开放的文化精神，我校与国内众多高校达成了实施“专升本”的协议。为规范我校派出学生出国留学“专升本”的管理工作，现根据我校的具体情况制定本办法。

#### 二、管理机构

(一) 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为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的主管部门，负责该项目的协调和管理。

(二) 教务处主要负责出国留学“专升本”学生的学分转换、学籍管理及毕业证书办理，负责申请学校人才培养方案与我校的对接。

(三) 继续教育学院主要负责出国留学“专升本”的日常管理。

#### 三、出国留学“专升本”学生的选拔

##### (一) 学生选拔

1. 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根据我校每年与国外合作院校的合作协议的内容，确定本年度派出“专升本”学生的学生数量和专

业要求，及时发布信息，并负责组织推荐选拔。

2.如果派出“专升本”学生是基于我校有关二级院系与国外合作院校对口学院之间的合作，由我校派出二级院系负责推荐选拔并按学生层次报教务处审批。

3.派出“专升本”学生的选拔，必须坚持信息公开、机会均等、自愿报名、择优选拔的原则。

4.派出“专升本”学生申请者的基本条件：

5.我校在籍的大二、大三专科生、应届毕业生，或符合我校与国外院校合作协议规定的我校在籍其它学生；

6.政治素质高，热爱祖国，品德优良，具有较强的进取心和责任感；

7.符合国外合作院校规定的申请条件；外语（英语或交换国的语言）能力优良；

8.学业成绩优良，身体健康，能圆满完成出国留学学习任务；

9.具有在国外学习和生活的经济能力，已交清应缴交给学校的各项费用。

10.继续教育学院将审批合格的学生名单通知有关学生，并书面通知相关二级院系，同时报送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学工部备案，填写《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在籍学生因公（私）出国（境）申请表》（见附件5）。

11.继续教育学院负责与国外合作院校联系，获取有关申请材料，将我校派出“专升本”学生填写的出国申请材料邮寄给国

外合作院校办理相关录取手续,并将录取通知书等有关材料转交有关学生。

12.派出“专升本”学生的具体工作流程按照《派出“专升本”学生工作流程图》(见附件1)执行。

## **(二) 学籍、学分管理**

1.学校教务处保留派出“专升本”学生出国学习期间的学籍。派出之前,学生及其亲属必须与学校签订《赴国外学习协议书》、《学生声明》及《亲属声明》(样式见附件2)。

2.学生申请赴对方学校“专升本”之前,需充分了解申请学校相应本科专业情况,确定自己是否具有“专升本”的学习能力。

3.根据“专升本”学生所选申请学校本科专业情况,及修读课程的内容,由我校教务处进行相应的学分管理,对申请“专升本”的学生进行学分认定。

## **(三) 课程学分及成绩认定**

1.“专升本”学生所修读课程的学分及成绩(获得对方本科毕业证书的),我校应予以认定。

2.学分认定及转换。“专升本”学生在对方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参照我校学分与学时的对应关系,即一般课程16学时计1个学分(因各个国家的学校学分管理规定不同,可以根据学生申请学校规定执行),实践环节一周计1个学分。

3.大二、大三“专升本”学生由教务处与申请学校进行人才

培养方案的对接,确定课程名称及相应的课程属性(公共必修课、公共选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承认“专升本”学生在申请学校就读本科期间的学分及成绩,应届毕业生申请“专升本”的不受此条限制。

3.成绩认定及转换。成绩认定及转换大致分以下四种情况处理:

(1)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百分制形式登录,则按对方学校给出的百分制成绩如实登录。

(2)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A、B、C…”等级的形式登录,则根据下表中成绩等级与百分制成绩的对应关系,转换成相应的百分制成绩段,并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成绩等级	A+	A	A-	B+	B	B-	C+	C	C-	D+	D	F
百分制成绩	95-100	90-94	85-89	82-84	78-81	75-77	72-74	69-71	66-68	63-65	60-62	0-59

(注:如对方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院的“90-94”分;若对方学校“A”为最高等级,则“A”对应我院的“90-100”分,然后再以“取均值”原则给出相应的百分制成绩。)

(3)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

“95、85、75、65、55”分。

(4) 如果学生在对方学校所修课程成绩以“合格、不合格”的形式登录，则分别转换为“70、55”分。

(5) 若有其他计分形式，由教务处协调相关二级院系确定。

#### **(四) 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化的基本程序**

1. 学生填写《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专升本”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附件6》，连同所修课程的大纲或简介（须经对方学校盖章）一起提交所在二级院系审查。

2. 二级院系将审查后的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一起交学校教务处审核。

3. 经审核的《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专升本”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原件由学校教务处备案，复印件由相关二级院系存档。

#### **(五) 境外管理**

1. 继续教育学院和派出“专升本”学生所在二级院系需安排专人负责“专升本”学生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通过邮件或其他方式负责“专升本”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的指导工作。

2. 派出“专升本”学生到达国外驻地后，应于一周内将国外住址和联系方式通知学校继续教育学院和所在二级院系指定的联系教师。

3. 派出“专升本”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应定期向所属继续教育学院和所在二级院系汇报在外学习和生活情况；应遵守所在

国的法律和所在学校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应遵守外事纪律,不做任何有损国家尊严的事情;遇到重大事情应及时向我国驻当地使领馆机构和学校报告。

#### **四、期满回国后管理**

(一)“专升本”学生在国外学习期满后,应回学校报到,提交学分认定申请,经教务处审核后按规定发给专科毕业证书。

(二)“专升本”学生在赴国外学习期满后需及时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申请系统进行学历学位认证。

#### **五、项目促进**

(一)学校在继续教育学院账户下设立国际合作基金,“专升本”项目的有关费用由该基金代管、支出。

(一)学校从“专升本”项目学生所缴学费中提成30%,作为该项目的基金。

#### **六、有关费用**

(一)我校派出“专升本”学生在国外学习期间仍需向我校交纳学费。

(二)接受我校派出“专升本”的学生需向学校缴纳1000元的服务费,便于学校与申请学校间的交流与往来及相关管理工作。

(三)中外合作项目的“专升本”费用按照我校向物价局备案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

## 七、附则

(一) 我校与港澳台地区高校的“专升本”项目的管理参照本规定执行。

(二)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 1. 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工作流程图

2.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专升本”学习协议书(样式)

3. 学生声明(样式)

4. 亲属声明(样式)

5.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在籍学生因公(私)出国(境)申请表

6.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出国留学“专升本”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附件 1

# 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工作流程图



## 附件 2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专升本” 学习协议书（样式）

甲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乙方：\_\_\_\_\_（姓名）\_\_\_\_\_（院系）\_\_\_\_\_  
（学号）\_\_\_\_\_

根据《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出国留学“专升本”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签署本协议：

一、乙方获得甲方的推荐前往\_\_\_\_\_参加“专升本”学习，期限自\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止，共\_\_\_\_个月（自出国（境）之日起计算）。乙方自愿参加本“专升本”项目，接受甲方的派遣和管理。

二、甲方承担的责任：

1. 向乙方提供出国（境）交流在学习方面的咨询。
2. 指导乙方办理出国（境）手续。
3. 向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提供所需的有关乙方的材料。
4. 指导办理乙方在国（境）外“专升本”学习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等事宜。

三、乙方自愿参加本交流项目，并承诺履行以下义务：

1. 服从甲方管理，积极配合甲方做好“专升本”学习工作。
2. 临行前全面了解国（境）外机构学习、生活等各方面的情况，做好“专升本”学习必要的准备。
3. 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交流期间学习课程的学分及成绩的认定与转换标准。
4. 按要求及时向甲方提供办理“专升本”学习手续所需的所有材料。
5. 在国（境）外“专升本”学习期间与本校导师、相关职能部门及院系老师保持联系，定期汇报学习研究和生活情况。
6. 根据所在国/地区法律或境外学习单位的规定，购买相关的强制保险，并根据自身情况自行购买医疗、意外伤害、财产等商业保险，所有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自行负责其在国（境）外期间的人身、财产安全，并自行对其行为造成第三方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如未购买保险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学生本人负责。
7. 乙方赴国（境）外学习前应当按照甲方的收费标准缴清学杂费和该项目规定的其他费用。在“专升本”学习期间，乙方所获得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资助津贴、奖学金或相关机构给予的经济资助由乙方自主支配。
8. 在国（境）外期间，保证遵守中国法律对出国（境）人员的有关规定，遵守所在国（地区）的法律法规及学习所在单位的规定，保证执行本协议规定各项条款。由于乙方本人违法或不当行为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其本人承担。
9. 按照“专升本”学习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容在国（境）外高校（科研机构）学习研究，学习期满按时回校。未经甲方许

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止、延长学习期限或改变学习内容，学习期满不能按时回校者，甲方将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做出相应处理。

10. 未征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学习计划；若遇特殊情况需要更改，乙方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在乙方赴国（境）外学习期间，根据管理需要，甲方指定[教师姓名]老师为本项目的联系人。

五、本协议适用范围：凡申请并获得甲方推荐参加由甲方联系、组织的各种赴国（境）外“专升本”学习项目的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全日制学生。

六、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七、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请重庆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八、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方和乙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 方：重庆商务职业学院 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签字：\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家长签字：\_\_\_\_\_

家长电话：\_\_\_\_\_

### 附件 3

## 学 生 声 明（样式）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专升本”学习协议书》，对自己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清醒的认识。本人在此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承诺：在国（境）外期间，遵守中国以及所在国家和地区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守国（境）外学习单位的规章制度，尊重当地道德和社会风俗，认真学习，注意健康和安全，定期与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保持联系。本人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保证：本人自行承担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并对自己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个人行为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学生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4

# 亲属声明（样式）

本人已经认真阅读过《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学生赴国（境）外“专升本”学习协议书》，对[学生姓名]将来独立在国（境）外学习生活的风险有着清醒的认识。[学生姓名]与本人为 关系，本人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保证：本人及[学生姓名]自行承担[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学生姓名]对[学生姓名]在国（境）外期间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不因其国（境）外期间的个人行为向重庆商务职业学院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亲属签名：

签名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 亲属填写顺序为：（1）家长；（2）成年兄弟姐妹；（3）其他近亲属。
2. 请认真阅读本说明，由学生本人及亲属签名，并于\_\_\_\_年\_\_\_\_月以前交回继续教育学院。

（地址：重庆商务职业学院行政办公楼 405 室，电话：02361691005）



家庭主要成员及 出生年月日		
政治表现及历 史上有无问题		
所在二级院系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学工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教务处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校领导意见：          	
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签字：                            (盖 章) 年    月    日	

**备注：**本表一式3份(所在二级院系、对外合作交流办公室、继续教育学院各留1份)。

附件 6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出国留学“专升本”学习课程学分认定及成绩转换申请表

姓名		学号		年级	
院系名称			专业		
申请学分认定或转换	对方课程	对方课程 学分	本校课程	本校任课教师 签字确认	
申请互认理由	本人签字： 日期：				
院系主管领导意见	院系主管领导签名（公章）： 日期：				
教务处意见	教务处领导签名（公章）： 日期：				
备注					

---

重庆商务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6年10月21日印发

---